

歷代通鑑纂要

卷五

卷五

周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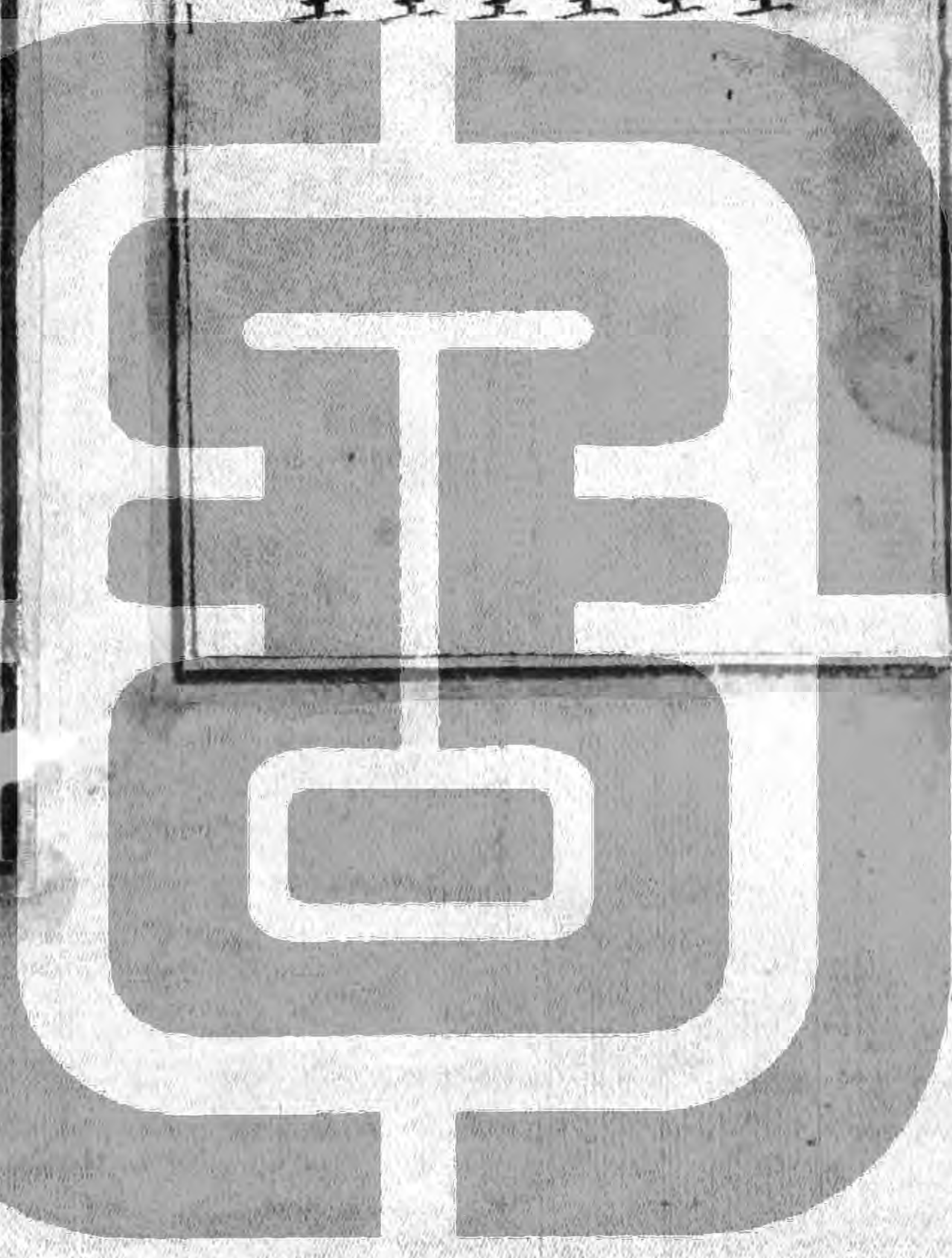
桓王

莊王

釐王

惠王

襄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五

起周平王元年
至襄王三十三年

平王元年。東遷始命秦為諸侯。錫命晉侯。

王辟字古避犬戎。東徙洛邑。秦襄公以兵送之。王封

襄公為諸侯。賜之岐豐之地。於是始與通使聘享之禮。又命晉文侯為方伯。賜之河內附庸。作文侯之命。

呂氏祖謙曰。由此而上。則為成康。為文武。由此而下。則為春秋。為戰國。平王東遷之初。犬離未復。奔亡之餘。僅得苟安。而乃君臣釋然。自以為足。讀文



通鑑纂要卷五
一
侯之命。其陵遲頽墮之意見矣。此周之所以終於東乎。

蘇氏軾曰。周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武王欲營洛以居九鼎。成王周公成之。而周實都豐鎬。今平王舉其故都。而大棄之。譬之富室之子孫。一敗而鬻田宅。又豈能自立哉。凡避寇而遷。未有不亡。雖不即亡。未有能復振者。使平王收豐鎬之遺民。而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勢臨東諸侯。齊晉雖強。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者也。

秦祀上帝於西時

諸氏切

用駟

赤馬黑鬣

駟黃牛。羝羊。殺羊各三。

司馬氏遷曰。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境內山川。今

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臚陳

也於郊祀。君子懼焉。

二十六年。晉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

晉始亂。故封桓叔師即成于曲沃。師服曰。國家之立。

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

置側室。衆子也。得此官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今晉

甸侯也。而建國本弱。其能久乎。後晉大臣弑昭侯。

而迎成師。國人攻之。不果立。成師卒。子鯉嗣入翼。

弑孝侯。國人復逐之。

四十八年。魯侯弗湟卒。

子息姑立。是為隱公。

四十九年

時天子微弱。諸侯放恣。賞罰不行。後孔子修魯史。

作春秋。正王法。託始於此。

臣等謹按前編謂此年以後自有春秋經傳。今

特舉其事。係王室與關於天下之故者。而後書。

纂要悉從其例。更加省節。且經文書法名稱。皆

戊午

巳未

以魯為主。今周紀當主周。且不敢以經為史。故從史例。而褒貶大義。並不敢易。亦前編義也。

鄭伯克段于鄆音偃

鄭武公娶姜氏。生莊公及共音恭叔段。姜氏惡莊

公。愛段。嘗欲立之。及莊公立。姜氏為段請居京。鄭

邑。謂之京城。大叔。國人悅之。祭仲曰。都城過百雉。

國之害也。公曰。姜氏欲之。焉音煙辟害。對曰。不如

早為之所。無使滋蔓。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

待之。段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

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自及於禍段又收

貳以為己邑。公子呂曰：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親也厚將崩，段將襲鄭。公曰：可矣。命公子呂伐京。段入于鄆。公伐諸鄆。段出奔共。遂寘音志姜氏于城潁。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為封人。掌封疆之官公賜之食，食舍音捨肉。曰：小人**有母，請以遺**去聲也之。公曰：爾有母，遺**繫**發語聲我，獨無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闕掘同地及泉，隧地道也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遂為母子如初。胡氏安國曰：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莊公恐其終將軋已。

為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之屬籍當絕，不敢復居父母之邦。此莊公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况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

使宰咺切吁阮歸魯侯仲子之賵撫屬切以車馬助喪事曰賵

胡氏安國曰：仲子，惠公之妾也。春秋重嫡妾之分。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斃。音也人望絕矣。春秋於此託始，蓋有不得

已焉者耳

祭齊去聲伯如往也魯

非王命也。此王臣私交之始。

胡氏安國曰。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

所以然者。杜絕也。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貳

心之戒也。此義不行。然後有藉外權倚強藩以脅

朝廷者

五十年。三月。王崩。孫林立。

是為桓王

鄭祭足帥師入寇

酉辛

初鄭武公。莊公為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

曰。無之。故周鄭交質。音致。物相綴當也。王子狐為質于鄭。

鄭公子忽為質于周。王崩。周人將畀與也。虢公政。

鄭祭足帥師取溫。周邑。之麥。又取成周之禾。

呂氏祖謙曰。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欲進虢公

而不敢進。固已失天子之體。甚至與鄭交質。勢均

體敵。豈知周之為君哉。

武氏子求賻于魯。以貨財助喪事曰賻。

金氏履祥曰。平王於魯。猶歸仲子之賵。隱公于周。

不賻天王之喪。於報施之禮。且猶不可。况君臣之

際乎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陳氏傳良曰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為之也天下之無霸齊為之也春秋於此書齊鄭盟于石門以志諸侯之散

戊壬

桓王元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衛莊公再娶于陳曰厲嬀其娣戴嬀生桓公完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石碏七略切諫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州吁弑桓公

而自立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碏碏曰王親為可陳桓公有寵於王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衛人使右宰醜臨也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如侯切羊肩涖殺石厚于陳

左氏丘明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子甲

三年京師饑

京師告饑于魯魯為之請糴于宋衛齊鄭

鄭伯入朝

鄭伯始如周朝王。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

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既。音忌

也。至况不禮焉。鄭不來矣。

六年使南季聘于魯

胡氏安國曰。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不遣使聘周。

亦不朝京師。刑則不舉。而遣聘焉。王之不王如此。

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不臣。政事安得不

自大夫出乎。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皆由天子

失威福之柄也。

巳巳

八年魯公子翬弑其君息姑

初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

公生仲子。有文在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魯。

生桓公。名執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至是

翬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

授之矣。使營菟。音徒裘。魯邑吾將老焉。翬懼。反譖

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公祭鍾巫。神名館于寯。于委切

氏。大夫翬使賊弑公。立桓公

十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穆公疾。舍公子馮。莊公名而屬大司馬孔父。使立

未辛

與夷穆公弟馮出奔鄭。督馮之黨也將弑與夷。以孔父存。

則與夷不可得而弑。於是先攻孔父之家。與夷知

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督召馮于鄭而

立之以親鄭。以郕大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

胡氏安國曰。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必先翦其

所忌。而後動於惡。不然。則有終身不敢動者。宋督

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汲黯好直諫

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

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忌也。春秋賢

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

有國之急務也。

魯侯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為賂故。立華氏也。

胡氏安國曰。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矍然失席曰。

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

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

洿其官。而瀦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

賊。凡民罔不慙者也。而諸侯受賂以立華氏。使相

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

十一年。晉曲沃獲晉侯。欒成死之。

申壬

曲沃武公伐翼。晉都殺哀侯。止欒共子。即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為上卿。制晉國之政。辭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遂鬪而死。

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盡也。

臣等謹按程子嘗言日食有定數。聖人必書者。欲人君因此恐懼修省。如治世而有此變。則不能為災。亂世則為災矣。春秋書日食三十六。食既盡者三。曰既。則為變尤甚。蓋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故特書之。餘不悉載。

癸酉

十二年。使宰渠伯糾聘于魯。

程子頤曰。桓公弑其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

甲戌

十三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禦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請從也。追之。鄭伯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夜。鄭伯使

祭足勞聲去。王且問左右。

胡氏安國曰。魯桓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

丑丁

天下大惡也。則遣使聘焉。鄭伯不朝。而自將以攻之。移此師以加魯宋。誰曰非天討乎。
胡氏一桂曰。東周之衰。決於此。鄭伯無君之罪。實為首惡。其能逃萬世之誅乎。

十六年。荆僭稱王

夷王之世。楚已僭稱王。厲王暴虐。乃去王號。至是熊通伐隨。欲王室尊其號。隨為固請。王不許。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成王舉我先公。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申甲

二十三年。使冢父如魯求車

胡氏安國曰。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夫王者。將有求。以利其家。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馬唯恐不足。未至篡弑奪攘。則不厭矣。

三月。王崩。子佗立

是為莊王

莊王元年

二年。鄭高渠彌弑其君忽

昭公名

酉乙 戌丙

丁亥

初鄭伯莊公欲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時為世子惡之。固

諫不聽。昭公立。渠彌懼其殺已也，遂弑之而立公

子亶。後齊人殺公子亶而輶音惠車裂也。高渠彌祭仲

逆子儀昭公弟于陳而立之。

三年魯侯與夫人姜氏如齊。齊人殺魯侯

公及文姜齊侯之妹也。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齊

侯。侯使公子彭生乘公同載也。公薨于車。魯告于

齊曰：寡君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

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除君之恥齊人殺彭生。

周公黑肩謀弑王，伏誅。

戊子

周公黑肩欲弑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

殺之。克奔燕。初，克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

伯諫曰：並后妾如后禮匹嫡庶如嫡兩政權臣擅命，耦國大都如國。

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四年單音善伯送王姬。魯築王姬之館于外，使榮叔

錫魯侯桓公命。王姬歸于齊。

天子嫁女于諸侯，使諸侯同姓者主之。

胡氏安國曰：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

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

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

金氏履祥曰。莊王知齊襄鳥獸之行。賊殺魯侯。不能行九伐之法。而反妻之。知魯桓弑君之賊。生不能討。幸其自斃。而反追命之。於是王命益不足為重矣。

魯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諸若切齊地

胡氏安國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姜氏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或謂子不可以制母。夫夫死從子。通乎上下。使莊公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

辰壬

侯命。夫人徒往乎。

八年。齊人。宋人。魯人。陳人。蔡人。伐衛。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自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朔構讒也。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衛地壽告急子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烏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及行。飲以酒。壽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又殺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故怨朔。立公子黔牟。朔奔齊。至是齊侯會宋公。魯侯。陳人。蔡人。伐衛。納惠公也。

巳癸

九年。王人子突救衛。衛侯朔入于衛。齊歸衛俘于諸侯。

王命子突救衛。不克。朔入衛。放黔牟于周。而殺洩職。乃即位。齊歸衛俘于諸侯。

程子頤曰。朔構兄至死。其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之。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

臣等謹按春秋一經。王旅之出。合司馬九伐之

法。惟此一事。自此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諸侯黨麀聚之孽。篡弑之賊。旅拒王命。賄賂公行。世變至此。桓文霸功。雖微而實不可

少也

十年。四月。辛卯。夜。彗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午甲

常見之星

胡氏安國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五

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未乙

十一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襄公名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戌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

如適。媯同襄公絀也。威削也之。二人因之以作亂。冬十

二月。公游于姑棼。遂田獵也。于貝丘。見大豕。從者

曰。公子彭生也。為妖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

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失也屨。反。誅責也。屨

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

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

公。告公使而匿也出。闔。死于門中。遂入。見公之足于戶

下。遂弑之。而立無知。

十二年。齊公子小白立。殺子糾。以其傅管仲為相。五

此始於

申丙

初。襄公被弑。國亂。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仲

召忽奉公子糾奔魯。至是。齊人殺無知。小白入。是

為桓公。魯伐齊。納子糾。師敗。齊取子糾殺之。召忽

死焉。管仲請囚。鮑叔牙薦以為相。管仲為政。四民

不使雜處。制國為二十一鄉。作內政。而寓軍令。復

官。屬之也山海鹽鐵之利。國富兵強。桓公由是伐不

道。尊王室。攘夷狄。霸業興焉。

十三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

譚又不至。齊師滅譚。

酉丁

十五年王崩子胡齊立

是為僖王

宋萬弑其君捷名閔公及其大夫仇牧

乘丘之役魯莊公以金僕姑射南宮萬獲之宋公

請之得歸戲而相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

弗敬子矣萬病患也之至是萬弑公于蒙澤遇仇

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

立子游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

皆萬圍亳蕭叔大心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

殺子游于宋立御說是為桓公猛獲奔衛萬奔陳

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萬于

陳皆醢之

僖王元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齊地

平宋亂也

胡氏安國曰春秋之世以諸侯主天下會盟自北

杏始其後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交主夏盟皆跡此

而為之也

齊人滅遂舜後

北杏之會遂人不至齊滅而戍之後遂人殺戍者

齊人殲子庶切焉

魯侯會齊侯盟于柯齊邑

魯莊公將盟。曹沫以匕首短劍劫桓公于壇上。曰。

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

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棄信於

諸侯。不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

李氏庶曰。桓公修霸。非得魯不足為重。故捐小利

以收魯。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

糾合之盛。亦原於此。

二年。荆入蔡。遂滅息。

丑辛

初蔡侯獻舞蔡侯名與息侯俱娶于陳。息媯歸。過蔡。

蔡侯止而見之。弗賓。息侯怒。使謂楚子曰。伐我以

及蔡。楚子從之。敗蔡于莘。以蔡侯歸。蔡侯繩舉也

息媯以語楚子。楚遂滅息。以息媯歸。

四年。宋人。齊人。衛人。伐鄭。荆伐鄭。

卯癸

初鄭伯厲公以祭仲專謀殺之。未克。出居於櫟。及

昭公見弑。子亶見殺。立子儀。鄭伯侵鄭。獲傅瑕與

之盟。弑子儀而自櫟入。至是鄭背會侵宋。齊侯帥

宋衛伐之。楚以鄭伯自櫟入。立告緩。亦伐鄭。

汪氏克寬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鄭當要害。中國

得鄭則可以制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而夷夏之盛衰見焉。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宋地。

鄭成也。

程子頤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春秋書同盟。志同欲也。

呂氏祖謙曰。方霸圖未興。雖列國更相吞噬。莫之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霸圖既興。則翕然惟霸主之為聽。中國雖賴以少康。然自是王命寢微矣。

命曲沃伯為晉侯。

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獻於王。王使虢公命之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更號晉武公。

荆滅鄧。

初。楚子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錡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不許。曰。人將不食吾餘也。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楚子伐鄧。至是復伐滅之。

五年。王崩。子閔立。

辰甲

是為惠王

惠王元年

乙巳 丙午

二年。五大夫以王子頹作亂。出奔溫。蘇子以頹奔衛。衛人燕人入寇。立頹。

初。莊王寵少子頹。以為國為師。及王立。為國邊伯。

子禽。祝跪。詹父。五大夫各怨王。奪其田圃。官秩。室官

秩。因蘇氏奉頹作亂。不克。出奔溫。蘇子以頹奔衛。

召燕師同衛師伐周。立頹為王。

四年。鄭虢奉王以歸。誅頹及五大夫。

戊申

先是。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遂以王歸。處于

櫟。至是。與虢公同伐王城。奉王以歸。殺頹及五大

夫。王與鄭伯虎牢以東之地。王巡虢守。與之酒泉。

周邑

五年。荆熊惲弑其君杜敖。

巳酉

杜敖欲殺其弟熊惲。一作頹惲奔隨。與隨襲弑杜敖。

代立。是為成王。

七年。魯侯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覲。音狄見也

用幣大水

辛亥

汪氏克寬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莊公以大夫宗

婦同贄俱覲。遂致異日淫弑之禍。又哀姜仇女。莊

公每以奢僭誇示之。故大水乃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為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如此。

郭三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公曰。若子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也。

臣等謹按人君之於善惡。苟不知其善而不用。不知其惡而不去。則猶有可望者。使其知之。則善者有時而用。惡者有時而去也。今既知之而

不能用。且不能去。則復何所望乎。亦終必亡而已矣。郭亡之事。豈非萬世之永監哉。

八年。晉殺群公子。

晉獻公患桓莊之族。偪與士。為謀去富子。及游氏族。乃城聚晉邑。而處群公子。既而圍聚。盡殺之。

十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陳鄭服也。

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霸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明年伐衛。十一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卯乙

寅甲

子壬

先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使伐衛。至是戰敗衛師。數聲上以立頹之罪。取賂而還。

金氏履祥曰。子頹之亂。齊桓方霸。天子蒙塵。一不顧省。至是王命伐衛。又不能執衛侯歸天子。以聽誅赦。顧取賂而還。何哉。

巳丁

十三年。齊人伐山戎。北狄也

山戎伐燕。桓公救之。遂伐山戎。至於孤竹。命燕君

納貢于周。

未巳

十五年。魯慶父弒其君之子般。莊公弟

莊公薨。般即位。次于黨氏。般嘗鞭圍人。養馬者。犖。音洛

慶父使犖賊害也般于黨氏。季子奔陳。慶父如齊。

求援。與夫人姜氏立其娣叔姜之子啓方。是為閔

公。

酉辛

十七年。魯慶父弒其君啓方。公子申如邾。姜氏。慶父皆出奔。

慶父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公傅嘗奪卜。齑音田。

公不禁。慶父使齑賊公于武闈。官中門名。時季友已歸。

以公子申適邾。慶父奔莒。哀姜奔邾。申入立。是為

僖公。賂莒求慶父。莒人歸之。及密。音邑。乃縊。

戌壬

十八年。齊侯誅姜氏。歸之于魯。

哀姜與弒桓公。召于邾。縊殺之。

楚人伐鄭

胡氏安國曰。楚初敗蔡師。虜獻舞。至是伐鄭。其勢浸強。會中華。執盟主。朝諸侯。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

十九年。諸侯城楚丘。衛邑以遷衛。

先是衛俗淫亂。公子頑。烝其母宣姜。生齊子戴公。文公。至是狄伐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授甲者皆曰。使鶴。鶴有祿位。余焉能戰。及戰。敗績。懿公死。狄滅衛。宋桓公迎其遺民。渡河而

亥癸

南。立戴公。以廬于曹。齊使公子無虧帥車甲士戍

曹。歸公乘去聲馬祭服五稱。去聲。單複。具曰稱。牛羊豕雞狗

皆三百。歸夫人魚軒。魚皮飾車。重錦三十兩。去聲。其年戴

公卒。弟文公立。齊桓公合諸侯城楚丘而遷焉。文

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訓農通商。勸學任能。元年

革車三十乘。季年三百乘。

二十一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

陵

楚子使問師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太公曰。

丑乙

五侯九伯。女汝同實征之。以夾輔周室。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音恭寡人是徵。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若以力。楚國方城山名。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胡氏

安國

曰。桓公是舉。楚人震恐。兵力強矣。然而

退次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於此見其以律用師而不暴。以禮下人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也。

二十二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初。獻公烝於齊姜。生太子申生。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生夷吾。公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若使太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公乃使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

寅丙

屈。及將立奚齊。既與里克成謀。驪姬謂申生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歸胙祭肉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音粉起也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聞之。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辭。君必辨焉。申生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申生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後公使伐蒲。重耳奔翟。伐屈。夷吾奔梁。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衛地鄭伯逃歸。不盟。

王娶陳媯。生太子鄭。及叔帶。王愛叔帶。欲立之。齊桓公帥諸侯會太子鄭盟于首止。謀寧周也。

胡氏。安國曰。惠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控大國扶小國。會盟以定其位。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矣。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楚人滅弦。今光山縣

晉滅虢。

虢仲之後國

執虞公。

仲雍之後國

初。晉荀息以屈地名產之乘。四馬垂棘地名之璧。

假道於虞以伐虢。虞公許之。宮之奇諫。不聽。晉里克荀息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邑。至是復假道伐虢。官之奇諫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不聽。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臘。祭矣。百里奚不諫。去之秦。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遂襲虞。滅之。執虞公。百里奚既至秦。穆公用以為相。秦於是始霸。

臣等謹按虞公假道之事。胡傳以為貪得重賂。滅兄弟之國。以亡其社稷。故春秋書其首惡。百里奚之去。孟子謂虞不用而亡。秦用之而霸。此雖一事。而用人謀國者。皆可以監矣。

辰戌

二十四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

甯母。魯地。

齊侯會諸侯盟于甯母。謀鄭。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子華言於齊侯。欲去洩氏。孔氏。子人氏。以鄭為內臣。封內之臣。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姦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子華既為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齊侯辭焉。

二十五年。十二月。王崩。子鄭立。

巳巳

是為襄王

襄王元年。宋公御說卒。

宋桓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

太子庶長。且仁。

君其立之。公命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

不及也。且不順。走而退。茲父立。是為襄公。使子魚

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

金氏履祥曰。宋故國也。得一子魚為政。遂足以霸。

惜襄公不能盡用之爾。

宰周公。齊侯。魯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葵

丘。齊地。諸侯盟于葵丘。

桓公會諸侯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

致胙。使無下拜。桓公曰。天威不遠。顏咫尺。敢不下

拜。下拜。登受。盟諸侯。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

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

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

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

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

臣等謹按葵丘之盟。壹明天子之禁。霸業之至

盛者。然公羊氏謂其震而矜。鄭康成謂桓德盛

而將衰。蓋自茲以往。縱於寵樂。緩於救卹。霸業

不終矣

宰孔既致胙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察也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二年狄滅溫

蘇子叛王，即就也。狄又不能和也。於狄，狄伐之，王不救，故滅。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荀息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及里克殺奚齊，荀息將死之。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人曰：不如立卓子。輔之。荀息立卓子，里克殺卓子于朝。荀息死之。

胡氏安國曰：或以息從君於昏，不食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孰有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如荀息者？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秦師及齊，隰朋立晉公子夷吾，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及丕鄭使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翟。納重耳。重耳辭。呂甥及卻稱亦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於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許之。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穆公使公子繫吊重耳于翟。曰。喪不可久。時不可失。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亡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天下其孰能說之。重耳出見使者曰。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起。起而不私。公子繫退。弔夷吾于梁。夷吾私於繫。曰。里克與我矣。吾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入。且入。河

外列城五。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請納左右。繫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重耳。重耳仁。繫曰。不如置不仁以滑其中。可以進退。秦師及齊隰朋。納夷吾。立為晉侯。是為惠公。

金氏履祥曰。秦穆公雖義重耳之仁。而終貪夷吾之賂。此公子繫之謀也。秦穆天資本善而輔之者非人。一有利心。釀晉禍者十五年。齊桓公志平晉亂。而置君惟秦之聽。亦不能援立重耳。惜哉。初優施謂里克曰。君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里克曰。吾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明日稱

酉癸

疾不朝。三旬難乃成。至是惠公將殺里克。使謂之曰。微無也。子則我不至此。雖然。子殺二君。齊子為子君者。不亦難乎。知其欲立重耳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臣聞命矣。伏劍而死。胡氏安國曰。克欲以中立祈免。而終亦不能免。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弑君。其亦不知命哉。

四年。楚人滅黃。

州今黃地

黃恃諸侯之睦。不共楚職。楚滅之。

王子帶奔齊。齊侯使管仲平戎。

王子帶召戎入寇。焚王城東門。王討帶。帶奔齊。齊

侯使管仲平

不和而

戎。王以上卿之禮饗之。仲辭。受

下卿之禮而還。

金氏履祥曰。五霸桓公為盛。而周室戎狄之禍自

若。王子帶以戎伐周。天下之大罪也。桓公不能討

而平戎于王。豈以受帶之奔而為此姑息邪。桓公

身不能容子糾。而為王容叔帶。固將曲全襄王兄

弟之愛。未免卒釀王室異日之禍云。

五年。齊侯使仲孫湫入聘。

六年。沙鹿崩。

山名。晉地。

公羊氏高曰。為天下紀異也。

亥乙戌甲

七年。齊大夫管仲卒。

管仲病。桓公問群臣誰可相者。易牙。開方。豎刁。如
何。對曰。易牙殺子以適君。開方倍親以適君。豎刁
自宮以適君。皆非人情。難親。管仲卒。公不用其言。
近用三子。

蘇氏洵曰。仲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以自代。則
仲雖死。齊國未為無仲。夫何患乎三子者。賢者不
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
有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胡氏一桂曰。孔子稱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

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所
以大管仲之功者如此。其至。然終不能免小器之
譏。以其徒知挾天子以令諸侯。區區為霸齊之舉。
而非有尊王明義之誠心。其器量不足稱也。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晉侯不與秦。河外五城。秦伯伐之。戰于韓原。獲晉
侯。王請釋之。穆公與晉侯盟。更舍上舍。饋之七牢。
遂歸之。

八年。齊侯徵諸侯成周。

王以戎難告。故成之。

寅戌

九年魯滅項

項姬姓國今項城縣地

魯侯會諸侯于淮。師未還。滅項。齊侯以為討。止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為請乃獲歸。

齊侯小白卒

謚曰桓。自入國主盟。凡三十九年。

胡氏安國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

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

能慎終如始。付託非人。柩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

家而莫之恤。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

宋公以諸侯伐齊。立公子昭

卯巳

初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虧。少

衛姬生元。鄭姬生昭。葛嬴生潘。密姬生商人。宋華

子生雍。公與管仲屬昭于宋襄公。以為太子。雍巫

牙即易有寵於長衛姬。因寺音侍人貂以薦羞於公。

亦有寵。公許之。立無虧。桓公卒。五公子爭立。易牙

與寺人貂立無虧。昭奔宋。至是宋襄公以諸侯伐

齊。齊人殺無虧。四公子之徒與宋人戰。宋敗齊師

于贏。音獻立公子昭。是為孝公。

十年鄭伯朝于楚

陳氏傳良曰。諸夏之變於夷。鄭為罪首。

庚辰

十一年。魯侯。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楚終齊桓世。不與中國會盟。桓公沒。鄭伯朝楚。還

以修桓公之好。魯齊陳蔡始與楚有此盟。

胡氏安國曰。桓公既沒。中國無霸。鄭伯首朝于楚。

其後遂為此盟。春秋書之。所以著夷狄之強。傷中

國之衰。莫能抗也。

梁亡

嬴姓。相。魯後國。

梁伯好土功。民病。又峻法。國中無不被刑者。民懼

而潰。秦遂滅梁。

巨等謹按。梁暴酷。有致亡之道。故春秋以自亡。

壬午

十三年。魯大旱。

公欲焚巫尪。

音汪。瘠病人也。

臧文仲曰。非早備也。修城郭。

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

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

饑而不害。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

以伐宋。魯侯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宋人執滕宣公。鄆子會盟于邾。宋公使邾文公用。

未癸

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至是宋公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諸侯會宋公于孟。於是執宋公以伐宋。會于薄以釋之。

十四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

金氏履祥曰。伊洛王畿。遷戎居之。秦晉之罪不惟

申甲

亂華。而逼周甚矣。

十五年。宋公茲父卒。

先是公伐鄭。楚人伐宋以救鄭。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子魚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子魚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至是公卒。傷於泓故也。

金氏履祥曰。齊桓公假仁義而霸。宋襄公假仁義

而又不及其屬小國也。將假義而失之暴。其敵大國也。將假仁而失之迂。

酉乙

十六年狄伐鄭

初鄭入滑。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王弗聽。使顏叔桃子出狄師伐鄭。取櫟。王德狄。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狄固貪恠。力南切。王亦貪也。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

許氏翰曰。鄭執王使。是無王也。王啓狄師。是無中國也。天下何恃不亂。

錫晉侯命

晉侯夷吾卒。子圉嗣。是為懷公。重耳時自翟歸在秦。秦殺圉。納重耳。是為文公。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錫晉侯命。上卿逆于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于武宮。武公之廟。設桑主。布几。依馮筵。鋪陳曰筵。大宰涖之。晉侯端玄端之衣。委委貌之冠。以入。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既畢。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內史興歸以告王曰。

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道。諸侯。諸侯必歸之。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

王出居于鄭

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吾兄弟之不協焉。音煙

能怨諸侯之不睦。王召帶于齊。帶通於隗氏。即王所立

狄女王替廢也。隗氏。顏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

我。遂奉大叔。即帶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適

鄭。處于汜。鄭地告難於諸侯。大叔以隗氏居于温。

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官屬具。器

丙戌

十七年。衛侯燬滅邢

于汜。而後聽其私政。

邢衛同姓。嘗與狄伐衛。衛使禮至。兄弟往仕焉。衛

伐邢。國子。邢守巡城。二禮掖以赴外。殺之。遂滅邢。

晉侯逆王歸。王賜之田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

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

於諸侯。今為可矣。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

師圍温。左師逆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温。殺之。晉

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加以幣帛請隧。關地通路曰隧

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代周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乃出其民。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間謀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侯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十八年。楚人滅夔。

楚國同姓

胡氏安國曰。楚責夔不祀祝融鬻熊。然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夔祖熊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滅非其罪矣。

丑巳

二十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楚伐齊。取穀。申公叔侯戍之。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蒐治兵也于被廬。晉地作三軍。侵曹。伐衛。取五鹿。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地衛侯請盟。晉人弗許。入曹。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界宋人。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

子玉即得使伯勞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子玉使

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而封曹。臣亦釋宋圍。晉

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于楚。子玉

怒，從晉師。初，晉侯亡歸道楚，楚送諸秦。楚子問何

以報我。晉侯曰：治兵中原，退三舍三十一里以報。至

是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晉侯齊師，宋師，秦

師，次于城濮。衛地及戰。楚師敗績。晉師三日館穀

而還。子玉及連穀楚地而死。晉侯始入而教其民。

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

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

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

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乎？子犯曰：民未知

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

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

霸文之教也。

朱子熹曰：齊桓公死，楚侵中國，得晉文公攔遏。如

橫流泛濫，硬作隄防。不然，中國為滄浸必矣。

呂氏大圭曰：齊桓之楚，尚未至與中國並驅。晉文

之楚，則至於執中國盟主，其勢極盛，故不得不與

之戰。齊桓所為將以服其心，晉文之戰所以挫其

勢然其有功於中國一也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諸侯朝于王所。

晉侯至衡雍。作王官于踐土。鄭地獻楚俘于王。王

饗醴。命晉侯宥。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

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戎輅之服。彤赤色弓一。

彤矢百。斂音盧弓矢千。秬鬯音暢。釀秬黍為酒。和以鬯。一

卣尊也。虎賁音奔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

以綏四國。糾速也逖切。王慝切。晉侯三辭。再拜稽

首。受策以出。出入三覲。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

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

會于温。王狩于河陽。地。即温。諸侯朝于王所。

是會也。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

杜氏預曰。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

義。自嫌强大。不敢朝周。諭王出狩。因得盡群臣之

禮。皆譎而不正之事。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初。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衛侯

以受盟。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子咺之

卯辛

從公。公殺之。咺不廢命。奉叔武入衛以守。晉人復衛侯。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殺之。元咺出奔晉。至是會于溫。衛侯與元咺訟。不勝。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請殺之。王曰。不可。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而叔父聽之。一逆矣。又為臣殺其君。其安庸刑。布而不庸。再逆矣。一合諸侯而有再逆政。余懼其無後也。明年衛侯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雙玉曰穀乃釋衛侯。

二十二年。晉人秦人圍鄭。

初。晉侯為公子。出亡過鄭。鄭不禮焉。至是會秦伯圍鄭。鄭使燭之武夜見秦伯。言亡鄭不能有益。以陪晉。請舍鄭以為東道主。秦伯說。與鄭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晉侯曰。微夫人之力。吾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救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亦去之。

金氏履祥曰。此一役也。秦晉結怨。交兵者數世。晉主夏盟。失秦援。而為楚所抗。自是役始。

二十四年。晉侯重耳卒。

謚曰文。自入國。主盟。凡五年。

巳癸

李氏廉曰。晉文非齊桓之匹。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則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之不肯為也。桓公會不邇三川。周地盟不加王人。文公會畿內。則抗矣。盟子虎。則悖矣。此桓公之不敢為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為元咺執君。則綱常廢矣。此又桓公不忍為也。夫子正譎之辨。豈不深切著明哉。

甲午
二十五年。秦襲鄭。晉敗秦師于殽。

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

也鑰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穆公訪諸蹇叔。蹇叔

曰。勞師以襲遠。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

出師。蹇叔哭送。其子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

陵。必死是間。及滑。鄭商人弦高告鄭。鄭有備。滅滑

而還。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

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遂發命。遽興姜戎。

子文公未葬故墨衰經。敗秦師于殽。獲孟明。西乞。

白乙。文嬴請三帥。使歸。就戮於秦。既至。舍之。

乙未
二十六年。魯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名成王而自立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世子。子上即闕曰。是蠶目而

豺聲。忍人也。不可立。弗聽。既又欲立子職。商臣以

告其師潘崇。乃以宮甲圍楚子。楚子請食熊蹯音煩

也。掌而死。弗聽。楚子縊。謚曰成

也。胡氏安國曰。唐世子弘。受春秋至此。廢書歎曰。經

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以善惡為

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

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夫亂臣賊

子。斧鉞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懲於為惡。豈不

謬哉。若語之曰。為人君父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

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

篡弑之罪。聖人書此。使後世知君臣父子之道。而

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則世子弘必知春秋之

不可不學矣

二十七年。晉士穀會諸侯盟于垂隴。鄭地

魯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晉

討衛故也

臣等謹按禮。卿不得會諸侯。非敵也。况盟乎。大

夫而專會盟。則權柄下移。欲國之不亂。得乎。此

申丙

始於魯晉二國。三家六卿之僭其所由來者漸矣。

戊戌

二十九年。楚滅江。伯益之後國命秦為西方諸侯伯。

秦用由余謀破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王使召公過。賀穆公以金鼓。命為西方諸侯伯。

魯夫人成風薨。

胡氏安國曰。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夫人。敵體之稱也。若夫妻媵。則非敵矣。以媵妾為夫人。是徒欲寵其所愛。而不虞卑

其身。以妾母為夫人。是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

亥巳

三十年。使榮叔歸魯成風之舍。口實也且賄。使召伯會葬。

楚滅六。鹿堅之後國。今安豐縣地。

子庚

三十一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晉君將使射。音夜。姑將。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

不可將。君以語射姑。射姑刺處父於朝而走。

胡氏安國曰。孔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

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

故殺處父者射姑。而晉君亦與焉。或以為處父侵官。夫人君用人失當。則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可拱默自全。聽人主所為而不救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秦伯任好卒

謚曰穆。初穆公伐晉。敗於穀。再敗於彭衙。復命孟明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哭之三日。悔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諫。作秦誓。君子聞之。亦皆垂涕。自是不復東兵。三年而卒。

壬寅

以子車氏三子殉。葬以人從。葬曰殉。國人為之賦黃鳥。金氏履祥曰。秦誓更歷懲創之言。極為真切。穆公於五霸之功為末。而晚年所悔庶幾王者之意象。三十三年八月王崩。子壬臣立。

是為頃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五



